

貨物稅條例

第二十三條

(第1項)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，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，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，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無應納稅額者，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
(第2項)進口應稅貨物，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，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。

(第3項)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拍賣或變賣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

(第4項)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

第三十二條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
- 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
- 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
- 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
- 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
- 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
- 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
- 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